# 心理動詞「想」、「認為」、「以為」與「覺得」的語義區分及訊息表達 --以語料為本的分析方法

巫宜靜 劉美君

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

d898702@oz.nthu.edu.tw mliu@cc.nctu.edu.tw

#### 摘要

動詞語義的分析與表達是處理語言知識的核心課題。藉由對近義詞的探索, 有助於了解動詞語義的重要特徵。本研究即以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--「想」「認 為」「以為」與「覺得」為例,試圖釐清動詞所表達的語法與語義關係。以語料 為本的方式,透過詞義區分,我們認為以「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」(MARVS) 來表達這組詞彙,可以說明其在句構搭配上的異同,符合一般對動詞語義決定其 句法行為的看法,提供比一般詞典所載更豐富的語義訊息。

#### 1. 前言

「想」、「認為」、「以為」與「覺得」這組詞,皆可用以表達說話者對事物的看法,詞典中往往以這組詞來相互定義與解釋,例如《重編國語辭典》(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 1982)、《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》(李曉琪等 1997)、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中國科學院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1988)等等,這組詞也多半被收錄在同義詞或近義詞詞典中,如《近義詞應用詞典》(陳炳昭 1991)《同義詞詞林》(梅家駒等 1986)、《現代漢語同義反義詞典》(吳海 1996)等。由詞典中,這組詞所表示的意思可以整理如下:

【認為】:對某一事物經分析思考後所作的判斷。如:我不認為他會出席會議。

【以為】:(1)認為,看成,理解是。如:不以為苦,反以為樂。

(《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》:「常和實際情況相反」)

(《近義詞應用詞典》:「『以為』著重於自己認為。多指自己的想法、看法,主觀性強;『認為』指對人或事物確定看法、做出判斷,客觀性較強。」)

- (2)用為、用作。左傳:昭公十五年:司晉之典籍,以為大政。
- 【想】: (1)思索、思考。如:想辦法、想不出所以然。
  - (2)欲、要、打算、希望。如:想結婚、想出國。
  - (3)推測、猜度。如:料想、推想、猜想。
  - (4) 認為、覺得。如:你想這樣對不對?我想你應該回家一趟。
  - (5)思念、懷念。如:想念。
  - (6)似、像。

唐 李白 清平調三首之一:雲想衣裳花想容,春風拂檻露華濃。

【覺得】:(1)感到。如:我覺得有點冷。

(2) 認為。如:我覺得這樣做最好。

(《現代漢語詞典》:「語氣較不肯定」)

(《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》:「語氣較輕」)

然而,這組詞,其間的差異除了在抽象的「主觀性」、「客觀性」與語氣上的差異之外,在句法以及語用表現上究竟有何異同,其內部的語意結構、屬性為何,為本文探討的重點。在中研院詞庫小組含有五百萬語料的平衡語料庫中,這組詞出現的筆數分別為「想」6,005 筆,「認為」4,132 筆,「以為」719 筆,「覺得」4,441 筆。以下將先區分這組詞個別的語意,觀察具有近似語意的「想」、「覺得」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,在功能分布、參與角色特性、與其他辭彙的搭配情形,最後嘗試以這組詞在 Huang et al (2000)所提出之「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」(Module-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, MARVS)的模組來說明這組近義詞的異同。

#### 2. 語意區分

當一個詞可以解讀為一個以上的意思時,這些不同的意思,究竟是這個詞的不同的意義(sense),或者只是同一個或某幾個意義的不同義面(facet),向來是語言學家所關切的問題。Ahrens, Chang, Chen & Huang (1998), Lin & Ahrens (2000)為名詞訂出了區分準則,以下我們將參考該標準,嘗試界定動詞「想」「覺得」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這組詞個別詞項的意義與義面,擷取其語義相近的意義或義面來做比較。

2-1 詞義區分標準 (Ahrens, Chang, Chen & Huang 1998, Lin & Ahrens 2000)

區分個別語義(sense)和義面(meaning facet)的準則:

### 區分語義:

- (1) 在同一個語境下,不能出現兩個(或多個)個別的語義;
- (2) 沒有別的核心語義可以衍伸出該語義來,或者很難清楚地界定哪一個是核心語義。

# 區分義面:

- (1) 在同一個語境下,可以出現另一個義面;
- (2) 是核心語義或其他義面的衍伸;
- (3) 語意類別相同的詞,會有類似的語義衍伸出相關的義面來。
- 2-2 「想」、「覺得」和「以為」的語義區分

「想」、「覺得」、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這組詞,除了「認為」之外,「想」、「覺得」和「以為」,都具有多重意思,以下將逐一敘述。

#### 2-2-1「想」

從平衡語料庫中我們觀察到在現代漢語使用中,「想」的意思可能至少有以下 八種,採用以近義詞互釋的方式,可如下表示:

### 想1:表「思索」

- 1a. 狼來了!怎麼辦呢?我們一起來看,一起來聽,一起來<想>。
- b. 我就說:「我要怎麼做你才會高興呢?」<想>了一 <想>,她說:「要我高興就陪我打麻將。」
- c. 對極了!我 <想> 不通的問題就在這裡。當你要用錢去賺錢時,就不能用 錢去助人。

這類「想」常搭配思索的問題如(1)中各句,也常見思考後所得出的答案由「說」 引介出來,如(1b)中之「要我高興就陪我打麻將。」。

### 想 2 表「希望」、「想要」

- 2a. 也許你比較 <想> 知道的是, 今年景氣好不好?
  - b. 台灣不少堅強女性,不但要主宰自己的生活也 <想> 改進社會。
- c. 我不說,你也知道我心裡想什麼嗎?還不是 <想>我出人頭地,封妻萌子。
- d. 我 <想> 你做個溫柔、可愛、聽話的好姑娘,不多嘴多舌。

這類「想」,表示意欲;多半可由近義詞「希望」、「想要」代換。其內容可以由其後緊接著的動詞組顯示,如(2a)和(2b),亦可由子句表達,如(2c)和(2d)。

# 想3表「回憶」、「回想」

- 3a. 夢的最後我似乎有上前去跟妳打招呼聊天的樣子。但是我醒來後卻始終 < 想> 不起來到底有沒有,只記得車窗外,妳我的過去一直在經過.。
- b. 有些語言,初聽時微痛,然而,事後一 <想>,卻痛不可當,因為說話的 人在語言的刀刃上抹上了毒藥.。

這類「想」,常搭配「起來」表示回憶一個已知而被遺忘了的事件、訊息,如例句(3a)。事件的已然性質往往可以從語境中得知,如(3a)中的「夢..,.醒來後」與例句(3b)中的「初聽..,.事後」。

## 想4表「懷念」

- 4a. 一跟她說話,她就有一點兒想哭。原來這是她第一次離開家, 她 <想> 母親,她 <想> 乾酪肉腸,她 <想> 她的狗。
- b. 謝謝老師. 我上一年級的時候,心裡有點兒害怕,雖然在學校上課,可是 一直 <想> 家。老師知道我不習慣,常常走來跟我說話。

這類表示懷念、思念的「想」,其後常緊接著名詞組表示懷念或思念的對象。這個對象帶給懷念者的往往是美好的回憶,而目前卻與懷念者分離。

# 想 5 表「推測」、「認為」

- 5a. 我 <想> ,不管這世界再怎麼變,做人的原則始終是不會改變的。
- b. 他的妻子嫦娥,看到后羿越來越驕傲,心裡 <想>:如果讓他吃了不死的藥,那麼人們就要痛苦不堪了。

這類「想」, 表達的是經過推測、思索後判斷所得的信念, 其後常接子句作為賓語, 並且和其句賓之間常有停頓。

# 想 6 表意外

- 6a. 天保陡然憤恨不已,狠力朝昏暗中想像的可惡男人踢去,不 <想> 踢在一架破風車的支腳上,疼得滋出一身熱汗。
- b. 大學生的兼差工作琳瑯滿目,但你可能沒 <想>過,人體模特兒現在也成了大學生打工的新出路。
- c. 雖有說不盡的惆悵,我卻放下了懸掛的心。實在 <想> 不到, 貝珍不僅深 愛著東尼, 而且也懂得如何去愛。

這類「想」搭配否定詞「不」與「沒」, 形成「不想」、「沒想過」、「想不到」, 與「沒想到」等等,表示「出乎意料之外」的語意。

# 想 7 表「設想」

- 7a. 看電視是很好的休閒活動,可是我們也要為靈魂之窗<想>一 <想>,別為 了看電視而損壞了它。
- b. 你得替人家<想>一 <想> , 那生身父母, 雖然沒有撫養她, 可是他們也有 骨肉之情啊!

這類「想」常搭配「為」與「替」引介須顧及而為之「設想」、「著想」的對象,如例句(7a)中之「為靈魂之窗」與例句(7b)中之「替人家」。須顧及的因素往往也伴隨著出現,如例句(7a)中的「別為了看電視而損壞了它。」,與例句(7b)中的「那生身父母,雖然沒有撫養她,可是他們也有骨肉之情啊!」

### 想 8 表「聯想」

8. 每當我從全自動電腦洗衣機中取出甩乾的衣服時,常使我 <想> 及人生。 乾衣筒祇有在高速旋轉時,才會把水份甩得乾乾淨淨。人生也是.。 這類「想」常搭配「及」與「到」,形成「想及」、「想到」等。其所表達的語意是 由某一個事件引發另一個事件的成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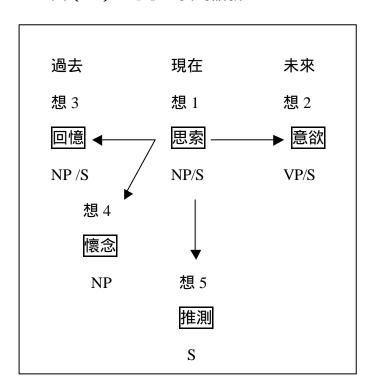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「想」的八種意思當中,後三者「想」的語意並非單由「想」可得知, 而是在語境中和其他詞彙搭配下產生的結果,如「想 6」搭配否定詞,「想 7」搭 配「為」與「替」,「想 8」搭配「及」和「到」等。因此,「想」主要的語義可能 是前五種意思,其在語料庫中出現的頻率如表(一),圖示如下頁圖(一):

表(一):「想」出現的頻率

詞項	想 1	想 2	想 3	想 4	想 5
筆數	907	3177	140	73	1504

下圖(一)中假設以表示思索的「想1」為「想」的中心語義,考慮因素之一

乃是基於「想 1」與其他語義的「想」比較起來,在時間參照上,比較自由。「想 2」,表示意欲、希望,指的常是尚未發生的事情(irrealis)。「想 3」、「想 4」分別表 示回憶與懷念,指的常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(realis)。而表示推測的「想 5」,和「覺得」、「認為」與「以為」具有近似語義,雖然所需推測的事情可能已經發生,可能尚未發生,但在其後實語搭配的種類上,不如「想 1」來得多。因此,在頻率上,「想 1」出現的次數並非最多,但基於時間參照時間與後接實語種類的考量,以「想 1」為「想」的核心語意。



圖(一):「想」主要的語義

#### 2-2-2 「覺得」

「覺得」的意思,至少有以下兩種:

# 覺得1-表示「感覺到」

- 9a. 不知不覺船已經出了三峽。李白 <覺得> 眼前一亮,立刻看到天空地闊, 江面寬大;果然當天晚上,就到了江陵。
  - b. 欣賞他、讚美他、支持他,孩子自然會成長起來,而做母親的人也會 <覺 得> 開心。

### 覺得2表示「認為」

- 10a. 孟子看見人家讀書,就學著讀起書來。孟母 <覺得> 這地方對於孩子很好, 才住下來,不再搬家。
  - b. 我 <覺得> , 一個成功的現代人就是要學習。

表示認為的「覺得2」, 常接子句當賓語, 而表示感覺的「覺得1」較常接動詞組當賓語。上述例句中,「覺得1」和「覺得2」的意思似乎清楚可辨, 然而在以下例句中, 他們的界線卻顯得模糊許多, 用「感覺到」或者「認為」來代換, 似乎皆可:

- 10c. 他看到陶師們把用剩的泥土丟棄 , <覺得> 十分浪費 , 於是把這些泥土收集起來 , 再加淘洗 .。
  - d. 四分之一, 卻配備了比交響樂團音量大幾倍的打擊樂器, 這種比例, 一看就 <覺得> 不合理。

因此,「覺得」可能只有一個語義(sense),為表示「感覺」「感到」的「覺得1」, 而與「認為」等具有近義的「覺得2」為「覺得1」的語義延伸,為其義面之一。

#### 2-2-3 「以為」

「以為」有三個語義:表示「以之為」、「認為」與「錯誤地認為」, 前二者搭配的句式分別為 NP 以及具有詢問語義的疑問句。

# 以為 1 表「以之為」

語料庫中這類意思的「以為」, 均為古文, 所接之賓語皆為名詞組:

- 11a. 這是宋朝歐陽修文忠集裡的詩詞。詞中所提的鵯鵊凌晨先雞而鳴,農家 < 以為> 下田之候,俗稱催明鳥。
  - b. 租界馬路四通,城內道途狹隘;租界內異常清潔,車不揚塵,居之者幾 <以為>樂土,城內雖有清道局,然城河之水,穢氣觸鼻,僻靜之區,坑 順接踵,較之租界,幾有天壤之別。

# 以為2表「認為」

這類意思的「以為」, 常和「如何」等疑問詞搭配, 且語義為詢問, 如(12a)。 出現於直述句時, 以表示第一人稱的「我個人」或「個人」為主語如(12b)與(12c)。

- 12a. 但為了掌握工作狀況,保持人和的政治關係面是應該的工作行為,您 < 以為> 如何?
- 12b. 我個人<以為>, 他是屬於比較理性的指揮。
- 12c. 經過以上七點質疑之後,個人<以為>要重塑城鎮風貌可能性的過程應有如下如下幾項方案,可作為進一步努力的參考...。

語料中,含疑問詞「什麼」的問句,亦有使用「認為」替換回答的情形,如(12d)中畫線部分所示。

12d. 古人說的鬼多半指死去的祖先,所以祭拜祖先又叫祭鬼。那麽古人 <以 為> 鬼神到底是什麼樣子呢?他們<u>認為</u>鬼神就像法官一樣,處罰做壞事 的人...。

# 以為 3 表「錯誤地認為」

在此語義表達,說話者(speaker)認為主事者 (Agent)錯誤地相信某信念。

- 13a. 不了解這個循環,男人和女人都很容易開始懷疑他們的愛。女人會 <以 為> 他不再愛她。
- 13b. 小敏最近常到我這兒來。開始我 <以為> 她是怕我一個人寂寞,來和我做伴兒的。後來發覺事情有點不對頭。她總抱怨這個學期很累。我開始和她玩笑說那是說那是她伺候丈夫太盡心盡意的結果。

例句(13a)中,「以為」的域外論元(external argument),主事者(Agent)「女人」認為「他不再愛她」為真,而說話者認為非真。例句(13b)中的主語「我」認為「她是怕我一個人寂寞」為真,而說話者認為非真。因為主語和說話者為同一人,故有自我發現實情的「後來發覺事情有點不對頭」語句出現。

「以為」以上三種語義衍伸,可能先有以名詞組為賓語的「以之為」「以為是」,再分成和「認為」近義,以及和「錯誤地認為」近義的兩個不同的意思的「以為」:

圖(二):「以為」的語義衍伸

以之為(+名賓)─▶以為是(+名賓) → 以為 認為(+疑問句賓,及以「我個人」為主語的直述句等) 以為 錯誤地認為(+直述句賓)

由於大致成互補分布狀態,故「以為」應該有三個語義(sense):

表(二):「以為」的語義

「以為」sense1:「以之為」+名賓(NP)

sense2:「認為」+疑問句賓(S[+Q])

sense3:「錯誤地認為」+直述句賓(S[-Q])

以上我們從語料庫中,觀察「想」、「覺得」、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的所表達的意思,逐一列出「想」、「覺得」和「以為」所表達的多種意思,再根據詞義區分標準 (Ahrens, Chang, Chen & Huang 1998, Lin & Ahrens 2000),將「想」分成五個語義:「想1」表「思索」;「想2」表「意欲」;「想3」表「回憶」,「想4」表「懷念」,「想5」表「推測」、「認為」。並且將「覺得」所表達的兩個意思「感覺到」和「認為」,視為同一個語義下的兩個義面。最後將「以為」區分成三個語義:「以為1」表「以之為」,「以為2」表「認為」,而「以為3」表「錯誤地認為」。如此,我們可以清楚地界定和「認為」具有近似語意者為「想」的第五個語義、「覺得」的第二的義面,以及「以為」的第二個語義。

由於「覺得」的第二個義面,如上所示,有時不易和另一個義面明確區分開來,且「以為」的第三個語義「錯誤的認為」亦和「認為」相關,因此在以下的觀察與探討中,也同時涵蓋了「覺得」整個語義的兩個義面,以及「以為2」和「以

#### 為3」兩個語義。

#### 3. 觀察

在此部份我們將觀察這組近義詞--「想」、「覺得」、「以為」與「認為」,在功能分布上和參與的角色特性上,以及與其他句式或辭彙搭配上的異同。

#### 3-1 功能分布

在功能分布上,如下表所示,這組詞在句中皆多作為述語(predicate)功能。除了「認為」有極少數的名物化情形之外,其餘三個詞皆無名物化用法。和關係句搭配作為名前修飾語的情形亦不多見。「想 5」和「以為」能帶少數的名詞組當實語,而「認為」和「覺得」不能帶名詞組作為實語。此外,「想 5」和「認為」後接句賓與述賓筆數的百分比,差量較大。

表(三):「想5」、「認為」、「以為」與「覺得」語法功能分布比較

			想 5	認為	以為	覺得
做述語	級	製數	(99.1%)	(99.98 %)	(98 %)	(100%)
	後接賓語	總數	(89.5 %)	(98%)	(99 %)	(100%)
		後接句賓	(78.9%)	(84.5 %)	(73.2 %)	(64.3 %)
		後接述賓	(10.2%)	(13.5 %)	(26.4 %)	(35.7 %)
		後接名賓	(0.4%)	0	(0.4 %)	0
	後不接賓語	吾	(10.5 %)	(1.98 %)	(1.0 %)	0
做修飾語		(0.9%)	0	(2.0 %)	0	
名物化		0	0.02	0	0	

#### 3-2 參與角色特性

依照中文詞知識庫(1993)的分類,「覺得」屬於狀態句賓述詞(VK1),所帶論元角色為經驗者(Experiencer)終點(Goal)之外,「想」、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皆為屬於動作句賓述詞(VE2),帶有主事者(Agent)與終點(Goal)兩論元。在搭配的主語

方面 ,「想 5 」的主語為[有生] ([+ animate])的主事者(Agent),而「認為」的主語可為[無生]([-animate])、[表見解]([+opinion])的主事者。「以為」的主語亦多為[有生]的主事者,但可有[無生]表示立場等作為主事者(Agent)。

表(四): 論元結構比較

類別	想、認為、以為	覺得
動詞類別	VE2	VK1
論元結構	Agent<* <goal< td=""><td>Experiencer&lt;*<goal< td=""></goal<></td></goal<>	Experiencer<* <goal< td=""></goal<>

表(五):「想5」、「認為」與「以為」的主事者(Agent role) 屬性比較

詞項論元屬性	想	認為	以為
主事者	[有生]	[有生]; [無生,表見解]; [有權威]	[有生]; [無生, 表立場]

「認為」的主語可帶[有權威]([+authority]),而「想5」的主語比較不含此特徵。其比較,如下表(六)。「想5」有近九成的主語,皆為人稱代名詞,而「認為」以人稱代名詞為主語者,不到一成。語料中「想5」只有一筆出現主語為「音樂家」,屬於有特殊專長者,然而「音樂家」和「檢察官」、「醫師」等比較起來,似乎「檢察官」、「醫師」等在權威性方面稍高一籌。此外語料中亦顯示「想5」以機構、場所為主語者,多為「學校」與「家裡」,其權威性更是遠遠不及「認為」可帶主語如「總統府」、「法院」、「教育局」等等。「認為」除了能如以下(14)中畫線部分以權威人士為主語之外,猶能以「觀念」、「觀點」、「看法」、「輿論」等為主語,分別如以下(15)至(17)句中所示。顯示「想5」的主語須為[有生]([+animate]),而「認為」的主語可以為[無生]([-animate])、[表見解]([+opinion])。

表(六):「想5」與「認為」主語比較

:	主語類別	範例	認為	想 5
	人稱	我、我們、你、你們、他、 她、他們	9%	89.36%
人	一般人	小朋友、孩子、學生、兒子、母親、家長、女性、讀者、 觀眾、工作者、工作者、經 營者、百姓、人名	35.5%	7.98%
	有特殊專長、 地位之人	學者、專家、學家、教授、 醫師、檢察官、縣官、黨工、 官員、職稱,職稱+人名	29%	0.07%
	業界	學界、電腦業、類、警方、 校方	7%	0
機構、組織、場所		政府、總統府、黨、黨中央、機關、機構、陸委會、署、司、鎮公所、教育局、縣市、法院、學校、學生會、醫院、雜誌、社會、家裡	13.5%	0.13%
思	想、意見	觀點、看法、輿論	5.5%	0
	其他		0.5%	2.46%

- (14) 以色列參謀總長蕭姆隆認為 , 伊拉克動用化學武器的時刻已越來越接近。
- (15) 血壓的控制什麼程度才算理想?而什麼程度才需長期服藥呢?<u>目前觀念認為</u> 早晨睡醒時與下午二時到四時所測的血壓,若兩天所測的血壓值,均發現收 縮壓超過一五毫米水銀柱或是舒張壓超過一毫米水銀柱,就需要開始治療。
- (16) 語言派:第一個派別將社會建構等同於語言活動,<u>這個觀點認為</u>所謂的男女 特質是由男女在其主體位置的確認過程中所決定的,而語言活動在這確認過 程中起著主要作用,
- (17) 自從黃加進發現澎湖古沉船後,政府相關部門受到很大壓力,民間輿論認為,

沉船為重要文化資材,教育部明知「國寶」就在自家門口,卻還不積極「搶救」,實在有失職守。

故,在語用上,「認為」多搭配較具有權威性的人士、機關與職稱。並且,可由下表(七)中「認為」常和法相副詞搭配,看出「認為」對事件的非實然(irrealis)要求較高。

表(七):「認為」後接賓語類型

		1	
「認為」	後接賓語類型		百分比%
		疑問句	3.0
		比較句型	9.0
	句型	假設句	3.0
		因果句	0.5
	(23.50%)	轉折句	2.0
		評價句	4.5
		事實陳述句	1.5
	法相副詞	[+epistemic]	32.5
含副詞	(52.50%)	[+deontic]	20.0
<b>古</b> 田JōY   	其他副詞	評價副詞	3.5
(71.5%)	光に田川門	程度副詞	11.0
(71.570)	(19%)	時間副詞	3.5
	(1270)	數量副詞	1.0
其他(5%)			5.0
	總計		100.0%

#### 3-3 搭配限制

在體(aspect)和狀語的搭配上,亦各有不同。分別如下表(八)至(十)所示(星號「\*」表示該搭配方式不被接受,問號「?」表示接受度存疑)。

表(八):與體之搭配關係比較

動詞體	想 5	認為	覺得	以為
了	*想了	*認為了	覺得了	*以為了
過	想過	*認為過	*覺得過	*以為過
著	想著	*認為著	*覺得著	*以為著
一直	一直想	一直認為	一直覺得	一直以為
在	在想	*在認為	*在覺得	*在以為

表(九):與表示反覆、多次等句式之搭配關係比較

動詞 句式	想 5	認為	覺得	以為
V越V	想越想	*認為越認為	*覺得越覺得	*以為越以為
V - V	想一想	*認為一認為	*覺得一覺得	*以為一以為
再 V	再想	*再認為	*再覺得	*再以為
不只一次地 V	不只一次地想	*不只一次地認	*不只一次地覺	*不只一次地以
		為	得	為

表(十):與狀語搭配關係比較

動詞 狀語	想 5	認為	覺得	以為
一路	一路想	*一路認為	*一路覺得	*一路以為
一致	*一致想	一致認為	一致覺得	一致以為
一貫	*一貫想	一貫認為	*一貫覺得	*一貫以為
主觀地	?主觀地想	主觀地認為	*主觀地覺得	主觀地以為
直覺地	?直覺地想	直覺地認為	*直覺地覺得	直覺地以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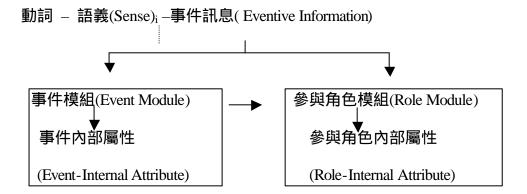
此外,只有「想5」能帶「得」字補語。而在與否定詞「別」的搭配方面,「以為」常與「別」搭配,能和「別」搭配的為表示「錯誤地認為」的「以為3」。表示「認為」的「以為2」亦不能和「別」共現。「覺得」不可和「別」搭配,「想5」

與「認為」亦通常不和「別」搭配使用。

#### 4. 動詞語意表達式--MARVS

關於動詞語義訊息的表達, Huang *et al* (2000) 提出了「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」(Module-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, MARVS), 主張每一詞義即代表一個特殊的事件結構,具有其獨特的表徵內涵。此表徵模式將動詞語意分為兩個模組,事件模組(event module)與角色模組(role module)。各模組之下則含括細部的屬性界定。其基本架構如下:

圖三:模組--屬性表達式



在 MARVS 中,動詞所能表達的事件類型主要由五種基本事件模組組成,用以描述事件的過程(process)、狀態(state)、階段(stage),事件的長短,以及事件的端點(boundary),其表達方式如下表(十一)所示:

表(十一): 五個基本事件模組

表達方式		/////	^^^^		/
事件模組	端點	過程	階段	狀態	瞬時
7-111 <del>7</del> ,111	(boundary)	(process)	(stage)	(state)	(punctuality)

只能呈現一種單純事件形態的動詞,為表示核心事件(nuclear event)的動詞,可以同時指涉事件端點的,為表示簡單事件(simplex event)動詞,而可指涉過程或過程完成後的狀態的動詞,為表示複合事件(composite event)的動詞。

#### 5. 解釋

於 MARVS 架構中的觀察,顯示「認為」、「以為」和「覺得」在事件類型中, 較可能為表示狀態的動詞,其中「覺得」帶有起始點,而「想 5」比較可能為無端 點的表示過程的動詞。

表(十二):「想」、「覺得」、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在為 MARVS 中的表達式

詞項	「想5」	「覺得」	「認為」	「以為2」	「以為3」
事件模組	////				
事件內部	[-控制]	[-控制]	[-控制]	[-控制]	[+控制]
屬性	說者報導	說者報導	說者報導	說者報導	說者指出
	主事者	經驗者的	主事者的信	主事者的	主事者的信念
	的信念	信念	念	信念	有誤
參與角色	主事者	經驗者	主事者	主事者:	主事者
模組	[有生]	[有生]	[有生]	第一人稱	[有生]
與			[無生,表意見]	終點:[非表疑問]	
參與角色				 主事者:	終點
內部屬性			終點:	第二人稱]	[非表疑問]
			[表確定]	終點:[表疑問]	

若如上表(十二)所示,「想 5」為不帶端點,單純表示過程的的動詞,則可以說明上表(八)中,「想 5」可以不和「了」搭配,而和表示事件正在進行的「在」與表示持續的「一直」和「著」搭配。同時也可以說明上表(九)中,只有「想 5」可以和表示反覆、多次的狀語搭配。「覺得」為帶有起始端點,表示起始狀態的動詞,可以說明上表(八)中,這組詞中,只有「覺得」可以和「了」搭配使用。再者,若只有「以為 3」帶有[+控制]([+control])的屬性,則可以說明這組詞中,只有「以為 3」能和「別」搭配出現。「認為」的角色「終點」(Goal)為若帶有[表確定]([+affirmation])的徵性,則吾人便不難預測在語用上為凸顯其確定性,搭配的主事者多半是具有某方面權威的人士、機關與職稱。

此外,透過事件屬性中「說者報導主事者(Agent)/經驗者(Experiencer)的信念」與「說者指出主事者(Agent)的信念有誤」,可以區分出「想」、「覺得」、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這組詞的語意相似處,同時也可以區分出「以為」的細部語意差異來。否則我們可能不容易理解詞典中所載「以為」具有「認為」的語意,但卻又「常和實際情況相反」。再者,如果能以參與角色模組搭配角色內部屬性來表徵辭彙語意,而將「以為2」中不同屬性的主事者搭配不同屬性的對象,則辭典中所述「『以為』主觀性較強」可更清楚地表達出來,同時也呈現了「以為」不止能夠搭配第一人稱,也可以搭配第二人稱的實際使用現象。

#### 6. 結論

「想」「覺得」「認為」以及「以為」這組在詞典中常用以互相釋義的近義詞,其所表達的意思與實際使用上的異同處,並不容易從既有詞典所載中得知。由以語料為本的方式,從含有大量語料的語料庫中,觀察「想」「覺得」「認為」與「以為」這組近義詞的所表達的意思以及出現的語境,我們區分出「想」有五個語義,「覺得」有兩個義面,「以為」有三個語義,而「認為」只有一個語義。具有相近意義者為「想5」、「覺得」「認為」和「以為2」。由他們搭配詞語以及句法表現,以「模組」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」(MARVS)表達,可以讓我們對這組詞彙語義的訊息與樣貌,得到更多的認識與瞭解。在 MARVS中,「想5」為表示過程(process)的動詞,「覺得」為表示起始狀態(inchoative state)的動詞,「認為」和「以為」皆為表示均質狀態(homogenous state)的動詞。表示「錯誤地認為」意思的「以為3」和表示「認為」的這組近義詞,不同之處在於後者為「說話者旨在報導主事者或經驗者的信念」,而前者為「說話者旨在指出主事者或經驗者的信念為誤」。說話者對主事者或經驗者信念的看法,在此扮演極為重要的語義區隔。透過MARVS對事件模組、事件屬性,角色模組以及角色屬性等分層的表達方式,可以對這組詞的語義、句法行為以及語用上,得到較為合理的解釋與預測。符合詞彙

語義學家(Pustejovsky 1995, Levin 1993, Atkins 等 1988) 對「動詞句法行為,特別是論元表達,決定於動詞語義」的共同看法。

#### 中文參考書目:

中文詞知識庫 1993 《中文詞類分析》(技術報告 93-05)台北:中央研究院。

中國科學院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1988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3 刷 香港: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。

王克仲, 孫秉德,房聚棉 1993《古今詞義辨析詞典》 哈爾濱:黑龍江人民出版 社。

吳海主編 1996 《現代漢語同義反義詞典》 北京:學苑出版社。

李曉琪等編 1997 《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》 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張麗麗,陳克健,黃居仁 2000 <漢語動詞詞彙語義分析: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>《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》 Vol. 5.1.pp. 1-18.

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 1982《重編國語辭典》 台北市: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梅家駒, 竺一鳴, 高蘊琦, 殷鴻翔 1986 《同義詞詞林》2 刷 香港: 商務印書館 香港分館。

陳炳昭 1991《近義詞應用詞典》2刷 北京:語文出版社。

#### 英文參考書目:

Ahrens, Kathleen, Li-Li Chang, Keh-jiann Chen, Chu-Ren Huang. 1998. "Meaning Representation and Meaning Instantation for Chinese Nominals," *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*, 3, pp. 45-60.

Lin, Charles Chien-Jer, and Kathleen Ahrens. 2000. "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Senses:

Implications for Ambiguity Advantage Effect during Lexical Access," *Sev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Proceedings*, pp.

141-156.

- Atkins, B.T., J. Kegl, and Beth Levin. 1988. "Anatomy of a Verb Entry: from Linguistic Theory to Lexicographic Practice,"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I*, pp. 84-126.
- Huang, Chu-Ren, Kathleen Ahrens, Li-Li Chang, Keh-Jiann Chen, Mei-Chun Liu, and
   Mei-Chih Tsai. 2000. "The Module-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:
   From Semantics to Argument Structure," *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&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*. Vol. 5.1, pp. 19-46.

Levin, Beth. 1993.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
Liu, Mei-Chun, Chu-Ren Huang, Charles Lee, Ching-Yi Lee. 2000. "When Endpoint
 Meets Endpoint: A Corpus-based Lexical Semantic Study of Mandarin Verbs of
 Throwing,"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&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. Vol. 5.1,
 pp 81-96.

Pustejoysky, James. 1995. The Generative Lexicon. Cambridge: The MIT Press.

#### 網路資源:

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ftms-bin/kiwi.sh/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://www.edu.tw:81/mandr/